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 <u>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經管已完成報廢除帳程序之市有財產（以下簡稱報廢財產）</u> 有一致性之處理方式，特訂定本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報廢市有財產有一致性之處理方式，特訂定本原則。	現行第二點關於本原則規範標的移列於本點，並統一相關用語，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 <u>管理機關經管之報廢財產</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評估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轉贈。 (二)專案讓售予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其他機關（構）學校）。 (三)變賣。 (四)銷毀或廢棄。 (五)其他適當之處理。 <u>報廢財產處理前，應先移除公務資料或去除外觀識別化圖文。</u>	二、 <u>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經管市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評估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轉贈。 (二)專案讓售予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其他機關（構）學校）。 (三)變賣。 (四)銷毀或廢棄。 (五)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配合第一點規定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管理機關經營市有財產態樣眾多，為避免報廢財產原公務資料外流或因未除去外觀識別化圖文衍生社會大眾誤解等後續問題，增訂第二項報廢財產處理前，均應移除公務資料或去除外觀識別化圖文之規定。
三、 <u>報廢財產經管理機關評估符合公益性、公共性或其他政策考量者，得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u> <u>前項轉贈得由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洽管理機關辦理，或由管理機關透過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公益團體辦理。</u>	三、 <u>管理機關對於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等相關設備，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於移除內建公務資料後，優先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u> <u>前項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得逕向各管理機關申請，或透過本府各</u>	一、為統一規範報廢財產轉贈之處理方式，並兼顧無償贈與他人之公平性、正當性及管理機關處理彈性，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規定「優先」之文字。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市有財產報廢前之評估事項，與本原則係規範報廢後之處理方式有別；又移除內建公務資料等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業務主管機關（如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民政局等）、公益團體辦理。</p> <p>前二項所稱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包括偏遠學校、災區、原住民部落、清寒學生、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待業婦女、安養中心、工會團體、里民活動場所公益數位上網區、友邦國家姐妹市等。</p>	<p>業增訂於第二點第二項，相關文字爰予刪除。</p> <p>三、考量現行管理機關轉贈對象與實務運作之多元性，及所配合之相關機構轉贈機制業趨完善，爰修正第二項，另刪除本府業務主管機關列舉相關文字。</p> <p>四、另查修正規定第一項既已增訂報廢財產經管理機關評估符合公益性、公共性或其他政策考量者，得以轉贈方式處理，其轉贈對象可不限於現行規定第三項所定範圍，爰予刪除。</p>
	<p>四、管理機關經管公務汽車、機車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租賃及管理公務車輛補充規定」規定年限使用，已逾使用年限車輛應視日常業務使用率及車輛現況，酌予延長使用，俾物盡其用。</p> <p>報廢車輛仍堪使用者，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優先轉贈提出申請需用之友邦國家或姐妹市，以促進城市外交。</p> <p>(二)本府消防局經管之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後勤車及救護車等車輛，</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第一項規定屬市有財產報廢前之評估事項，與本原則係規範報廢後之處理方式有別，爰不再於本原則規範。</p> <p>三、第二項去除外觀識別化圖文等處理細節，業增訂於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又報廢車輛轉贈之規定，業於修正規定第三點統一規範轉贈原則，本點爰予刪除。</p>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倘無前款友邦國家或姊妹市提出申請需求，得轉贈國內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公益團體。	
<u>四、報廢財產於變賣前，應由管理機關先行評估是否專案讓售予其他機關(構)學校。倘經評估以專案讓售辦理者，應以不低於殘值之價格，公告徵詢需求機關(構)學校。</u> <u>對前項公告專案讓售之報廢財產有需求之其他機關(構)學校，得逕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如有二者以上申請，管理機關應綜合考量需求程度及使用效益等，簽報本府核定專案讓售對象。</u>	<u>五、報廢財產於變賣前，應由管理機關先行評估是否專案讓售予其他機關(構)學校。倘經評估以專案讓售辦理者，應以不低於殘值之價格，公告徵詢需求機關(構)學校。</u> <u>對前項公告專案讓售之報廢財產有需求之其他機關(構)學校，得逕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如有二者以上申請者，管理機關應綜合考量需求程度、使用效益等，簽報本府核定專案讓售對象。</u>	點次遞移，第二項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u>五、報廢財產變賣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 <u>報廢財產如屬車輛，除特種車得由管理機關公開標售外，應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辦理。</u> (二) <u>其他報廢財產依法令得予變賣者，得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或依財政部函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u>	<u>六、各項報廢財產變賣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 <u>報廢車輛除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得由管理機關拍賣外，應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拍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獎勵金。</u> (二) <u>其他報廢財產依法令得予公開變賣者，可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或依</u>	一、點次遞移。 二、依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公務車管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四項規定略以，辦理財產報廢之車輛，因環保政策於相關主管機關提供高額汰換補償金額予個人者，應辦理車輛報廢，不得辦理牌照繳銷致車體轉至他人重新領牌；又查本府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府財產字第一〇六三一二三五四〇〇號函，針對各機關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前項報廢財產公開標售底價之訂定，不得低於回收獎勵金，並應考量環保主管機關提供之汰換補助及貨物稅獎勵措施利益。</u>	財政部函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p>經管報廢之公務車輛於變賣後，拍定人得評估換購新車取得貨物稅定額減徵之獎勵，請各機關就報廢車輛變賣底價之訂定，應併予考量上開貨物稅獎勵措施利益。爰配合上開規定及函示增訂第二項，並與現行規定第一款後段合併規定。</p> <p>三、又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公務車管理要點所定特種車，非僅限現行規定第一款所列車種，爰該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四、另為統一用語，有關變賣相關文字依財政部函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酌作修正。</p>
<u>六、報廢財產如屬車輛，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牌照繳銷或車輛報廢。</u>	<u>七、報廢車輛辦理轉贈、專案讓售或變賣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為釐清車輛之責任關係，應先辦理繳銷牌照登記。</u>	<p>一、點次遞移。</p> <p>二、本府業就公務車輛之管理，訂定公務車管理要點供各機關遵循，有關報廢公務車輛之處理應依照上開要點辦理牌照繳銷或車輛報廢，本點配合修正。</p>
<u>七、報廢財產無法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方式辦理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銷毀或廢棄：</u> <u>(一)報廢財產如屬車輛，應向公路監</u>	<u>八、各項報廢財產無法依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方式辦理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u> <u>(一)報廢車輛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優先贈送本市市立學校</u>	點次遞移，文字酌作修正。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理機關辦理<u>車輛報廢後</u>，提供予臺北市市立學校或<u>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u>，作為教材使用；無教學使用需求時，再以廢棄物辦理回收。</p> <p>(二)其他報廢財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回收者，由該局無償回收處理，餘由管理機關逕予銷毀或廢棄。</p>	<p>或<u>本市職能發展學院</u>，作為教材使用；無教學使用需求時，再以廢棄物辦理回收。</p> <p>(二)其他報廢財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回收者，由該局無償回收處理，餘由管理機關逕予銷毀或廢棄。</p>	
	<p>九、各項報廢財產所得價款，應依規定解繳市庫，並將繳款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存作查考。</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查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業明定市有財產之處分收益應解繳市庫，又為降低各管理機關行政成本，刪除現行第九點規定。管理機關繳款情形，將納入本府財產內控查核項目。</p>